

证券代码：300976

证券简称：达瑞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##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平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不能重复投票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 5 号楼 B 区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7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2,245,2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7552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0,662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2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,582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16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7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2,343,6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8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760,7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1,582,9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16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9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440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2347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8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8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8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89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48%；

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5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73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413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6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141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89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69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李清平、李东平、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5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8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1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5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587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16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7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注册地址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80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12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6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6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05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47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9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8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98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7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7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22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34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5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1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4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99.6032%；反对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541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236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3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3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335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73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20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27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尚东律师、赵国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